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啤酒銷售量，噸	394,000	398,000	-1.0%
本期虧損，千港元	(93,973)	(101,589)	-7.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5)	(5.9)	-6.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千港元	(936)	(13,842)	-93.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0.97 倍	1.03 倍	-5.8%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4,337	3,449	+25.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0	1.72	-1.2%
期末僱員人數	2,881	2,835	+1.6%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示如下。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03,591	768,673
銷售成本		<u>(697,909)</u>	<u>(704,155)</u>
毛利		105,682	64,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4,752	31,2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021)	(103,098)
管理費用		(82,710)	(85,270)
其他費用		(13,923)	(8,061)
融資成本	4	<u>(1,657)</u>	<u>(260)</u>
除稅前虧損	5	(88,877)	(100,881)
所得稅支出	6	<u>(5,096)</u>	<u>(708)</u>
本期虧損		<u>(93,973)</u>	<u>(101,589)</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5.5) 港仙</u>	<u>(5.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93,973)	(101,5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列於損益賬之項目		
境外業務貨幣轉換產生之匯兌差異	<u>50,637</u>	<u>(19,175)</u>
於往後期間不重列於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3,913
所得稅效應	-	(978)
	<u>-</u>	<u>2,935</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0,637</u>	<u>(16,240)</u>
本期全面虧損合計	<u>(43,336)</u>	<u>(117,82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704	2,610,278
投資物業		57,267	56,26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8,301	248,002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13,827	8,979
遞延稅項資產		5,225	5,185
預付款項		17,565	7,3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0,273</u>	<u>2,945,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360	270,665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27,622	12,9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97	24,097
可收回增值稅項		-	1,4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	4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106	6,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936	187,042
流動資產合計		<u>1,376,923</u>	<u>503,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222,798)	(78,998)
遞延收入		(70,759)	(81,362)
應付稅項		(4,233)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81,326)	(273,886)
應付增值稅		(17,078)	(3,97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	(11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515)	(48,286)
帶息銀行貸款		(62,765)	-
流動負債合計		<u>(1,418,584)</u>	<u>(486,9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661)</u>	<u>16,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8,612</u>	<u>2,962,1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72)	(10,330)
資產淨值		<u>2,908,440</u>	<u>2,951,77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		2,737,286	2,780,622
權益合計		<u>2,908,440</u>	<u>2,951,776</u>

附註：

(1) 業務情況更新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總體協議，本公司以總出售待價約人民幣 4,800,500,000 元（相等於約 5,922,800,000 港元）出售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及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統稱為「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未考慮待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以總出售待價約 3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10,500,000 元）出售成都金威、佛山金威、汕頭金威、天津金威及西安金威結欠的股東貸款；及以總出售待價約人民幣 373,200,000 元出售若干結欠一廠之應付款項餘額（相等於約 460,500,000 港元）。上述金額可予調整。

上述交易（「出售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悉一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發出的審查決定通知，其不予禁止該出售交易的經營者集中。有關出售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通函作出披露。

編製基準

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 41,661,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因此，信納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 90,000,000 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本集團額外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 120,000,000 元。

(2) 會計政策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編製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協議</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持有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所 - 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允值之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i>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i>露天礦生產期之剝離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a) 中國大陸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海外及香港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列出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63,372	40,219	-	-	803,591
分部間銷售	29,140	-	-	(29,1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23,518	455	(370)	-	23,603
合計	<u>816,030</u>	<u>40,674</u>	<u>(370)</u>	<u>(29,140)</u>	<u>827,194</u>
分部業績	<u>(75,644)</u>	<u>7,142</u>	<u>(19,867)</u>	<u>-</u>	<u>(88,369)</u>
利息收入					1,149
融資成本					(1,657)
除稅前虧損					(88,877)
所得稅支出					(5,096)
本期虧損					<u>(93,9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1,016	37,657	-	-	768,673
分部間銷售	22,753	-	-	(22,75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60	178	2,783	-	26,321
合計	<u>777,129</u>	<u>37,835</u>	<u>2,783</u>	<u>(22,753)</u>	<u>794,994</u>
分部業績	<u>(101,870)</u>	<u>7,881</u>	<u>(11,601)</u>	<u>-</u>	<u>(105,590)</u>
利息收入					4,969
融資成本					(260)
除稅前虧損					(100,881)
所得稅支出					(708)
本期虧損					<u>(101,58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銀行貸款利息。

(5) 除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 / (列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0,398	80,840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274	3,25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612	2,685
存貨撥備/(回撥) *	(1,237)	5,809
銀行利息收入	(1,149)	(4,9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0	(2,78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淨額	(3,905)	-

* 存貨撥備/(回撥)包含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6) 所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492	494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4,516	198
以前期間少提撥備	371	68
遞延	(283)	(52)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u>5,096</u>	<u>708</u>

本期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產生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所得稅項 (續)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93,973)	(101,58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於本期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711,536,850	1,711,536,8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本集團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485	11,9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31	399
六個月至一年	1,606	3
超過一年	422	454
	28,044	12,855
減：減值	(422)	(429)
應收賬項	27,622	12,426
應收票據	-	475
	27,622	12,901

(10)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本集團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6,767	78,3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530	225
六個月至一年	138	16
超過一年	363	399
	222,798	78,998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結算。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銷量 394,000 噸（二零一二年：398,000 噸），較上年同期減少 1.0%。綜合收入 8.04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7.69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6%。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 95.0%，海外及香港銷售則佔綜合收入的 5.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 9,397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16 億港元），按年減少 7.5%。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減少主要因回顧期內的啤酒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宜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 0.1%。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3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5%。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307 港元（二零一二年：259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8.5%，於回顧期內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大促銷費用的投入以維持市場份額及金威品牌的競爭力。本集團上半年管理費用為 8,271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527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0%。上半年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專業費用為 1,392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2.7%，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相關的工作較頻繁。本集團上半年融資成本 166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6 萬港元），增幅 538.5%，主要為於回顧期內新增 6,277 萬港元的銀行貸款。

資本性開支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支出約 4,165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039 萬港元），主要是興建員工宿舍及改善各啤酒廠生產設備的開支。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0.85 億港元（其中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 6.79 億港元），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96.9%、港元佔 2.0%及美元佔 1.1%。

本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97 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 6,277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貸款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出售本公司 9 間附屬公司股權的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有先決條件的總體協議（「總體協議」），受限於有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53.842 億元（折合約 66.43 億港元）（金額可予調整）出售 9 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欠餘下集團的若干貸款及債項（「該等交易」），該 9 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總體協議項下所擬定的交易的交割（「交割」）視乎若干條件是否獲滿足而定。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到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保證金約 6.64 億港元。上述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不予禁止有關的審查決定通知。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就其他有關交割事宜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方緊密合作。

布心項目

本公司所保留的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即深圳金威啤酒一廠廠房所在地），該用地位於深圳市中心羅湖區布心片區，佔地總面積約為 8.7 萬平方米，屬深圳地鐵布心站及水貝站的步行可達範圍內。本公司擬以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發展成布心項目，並將分成三期建設，以滿足周邊地區日益蓬勃的珠寶設計、展覽及銷售行業所帶來對辦公室空間和配套公寓的需求。於回顧期內，布心項目一直按本集團預計的進度開展有關工作。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2,881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 名）。本集團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同時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今年下半年，本集團的主要工作為保持現有啤酒市場及銷售渠道，並確保各待售公司的正常營運。

此外，本集團將盡力促使落實總體協議內訂明的各項先決條件，並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衷誠合作做好該等交易的交割安排。

最後，本公司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對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房地產業務發展，一如既往地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6.7 條除外，因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遵守該政策規定的表現，包括實現該政策所載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叶旭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